

研究生债法课程思政建设的三维逻辑探索

朱晶晶*, 朱航宇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摘要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面临着如何从表面阐释走向深度融入的挑战。债法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的核心课程, 具有高度的理论性与多元的价值取向。加之, 研究生阶段的课程思政应当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思政形成区别。这导致研究生债法课程思政建设存在诸多症结, 主要体现为内容设计脱节、过程实施简化、评价机制薄弱等。对于这些症结问题的解决可从三个维度展开探索: 维度一是“顶层设计”, 重塑债法课程的教学目标与大纲内容, 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构建中国债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教学实践; 维度二是“方法创新”, 实施“三阶实践教学法”, 课前用社会热点法律事件导入, 课中采用角色代入与庭审案例研讨进行互动, 课后对学习成果进行转化和延伸; 维度三是“范式革新”,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以精准监测思政成效。

关键词

课程思政, 债法, 全过程融入, 研究生教育

Exploring the Trinity Logic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 Graduate Debt Law Courses

Jingjing Zhu*, Hangyu Zhu

Law Schoo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February 25, 2026; accepted: April 16,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graduate curricula faces the challenge of transitioning from superficial interpretation to deep integration. As a core course for graduate students majoring

*通讯作者。

in law, Debt Law is highly theoretical and encompasses diverse value orientations. Moreover,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t the graduate level should be distinct from that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 to several persistent issues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graduate-level Debt Law courses, primarily manifested as disconnection in content design, oversimplification in implementation, and weak evaluation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exploration can be conduc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Dimension 1: Top-Level Design—restructuring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syllabi of the Debt Law course to unify knowledge impartation and value guidance, and to develop teaching practices that construct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Debt Law; Dimension 2: Method Innovation—implementing a “three-stage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ology,” which introduces socio-legal hot topics before class, employs role-playing and courtroom case studies for interaction during class, and transforms and extends learning outcomes after class; Dimension 3: Paradigm Reform—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to accurately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Debt Law, Whole-Process Integration, Graduate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交汇点上,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点环节[1]。进入新时代的中国高等教育,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而展开。国家各层面一系列政策文件共同搭建出“课程思政”制度框架,其核心关键在于让所有的课程都承担育人的功能,“所有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2]。

宏观政策指明了为何要将债法课程与思政教育相结合,同时债法学科本身存在的逻辑结构性,也展现了思政注入的必要性。债法不仅是抽象的、存在于书本中的法,也是具体的、需要考虑价值权衡的行动中的法,与实际社会存在深刻关系。在此情况下,债法课程的思政建设任重道远。债法教学的根本指向,不能仅追求培养一群能够熟练运用法律专业知识的研究生,而是要培养一群胸怀坚定法治信念、能够为数字经济、共同富裕事业提供法治保障的可靠接班人[3]。债法作为构建市场经济制度、调节社会关系、保障中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上层建筑,如何在其中落实课程思政,是特别需要重视的问题。研究生阶段的债法课程具有理论纵深性与价值多元性,是践行特色人才、学科交叉培养理念与落实课程思政重要阵地。因此,有必要探索建立一套将思政教育深度融入研究生债法课程教学全过程的逻辑体系。

2. 研究生债法课程思政深化面临的症结

研究生债法课程思政在全过程融入、进一步深化的过程中会面临一些症结。这些症结在内容设计、过程实施和评价机制三个环节均有所体现。

2.1. 内容设计环节的症结:思政元素挖掘与债法特性脱节

内容设计是课程思政的起点和基石。当前最核心的症结在于,思政与债法专业知识相互割裂,未能形成育人合力。较为典型的是,处理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中存在“两张皮”的现象,在教学中融

入思政教育资源的方式比较简单,以“贴标签”的方式生硬地嫁接在教学内容之上[4]。常见的方式是,课程一开始设置一个思政相关的开场环节,但后续课堂授课仍然强调原有的知识点,或者对特定法律内容解读后,在没有衔接的情况下加上一段制度优越性的评述,没有将思政说理同教材内容有机地组合起来。这种做法不仅破坏了债法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性,也让已经有本科法学教育经验的研究生能比较容易地识别出其中的生硬,从而对课程思政产生疏离感甚至逆反心理。

债法体系本就是一个充满了价值冲突和权衡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意思自治和公平的平衡、个人权利与社会共同利益的平衡、法律稳定性与个案正义追求之间的冲突和权衡等等,这些价值冲突其实是开展高阶思政教育、培养研究生批判性思维与法治素养的生动素材。但是现有的课程设计更多是在提供一个标准答案,惧怕进行有争议的主题讨论,怕“把握不好度”成为深化课程思政的拦路虎。实际上这是放弃了一次宝贵的思政教育机会,无法引导研究生去体验债法背后的价值权衡之难、正义实现之艰,去探索债法与其他学科的内关联性,更无法培养他们未来作为法律人所必须具备的价值判断能力和职业伦理自觉。

2.2. 过程实施环节的症结: 教学环节间协同与高阶互动缺失

债法课程思政在过程实施环节的常见问题包括各个教学环节难以有效衔接,互动方式较为初级,因此实际的育人效果明显不足。教学的每个部分自顾自身,没有合力形成贯穿全程的育人系统。通常意义上的一门课程,会包含课前准备、课中学习以及课后巩固多个阶段,每个环节都应有其独特的育人功能,并相互支撑。但在现实教学中,往往三个环节割裂开来。

课前准备多是让研究生阅读法条和教材知识,缺乏引导研究生带着思政相关的问题意识(如公平、正义、效率等)去进行预习的环节。课中教学往往以教师为中心,研究生缺乏独立提出想法、互动分享意见的机会。即便在案例教学过程中,也以教师单向介绍案情、分析裁判为主,研究生较多时候处于被动参与和接受状态。思政元素可能在课堂的某个瞬间被提及,但由于缺少课前情境的铺垫和课中讨论的延展,这些思维火花转瞬即逝。课后作业与考核则缺少实践的检验,鲜少有能够促使研究生进行深度思考和价值反思的机会,导致思政教育无法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2.3. 评价机制环节的症结: 思政成效监测与反馈薄弱

实现债法课程的思政教育目标,需要依靠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推动。但从实际运行中来看,当前评价机制仅侧重单一的考核方法,在监测和追踪课程思政效果时显得局促,同时反馈程序不完善。这会导致改革实施成效难以评估,也无法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

现有评价方式多集中在期末,重点考察学生对既有知识点的记忆和复述,课程考核的形式和内容往往过于固化[5]。相较于本科生,研究生社会阅历更为丰富,其思想政治教育也更具复杂性[6]。如何客观、准确地评价一名研究生的“法治思维”是否严谨,“家国情怀”是否深厚,“社会责任感”是否增强,本身就是一个教育难题。在缺乏科学、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的情况下,要解决前述问题更是难上加难。这导致很多课程思政成效评价最终演变为一些形式主义做法。如在期末试卷仅以论述题方式,要求研究生结合所学知识谈谈感悟。这种评价方式极易导致研究生投机取巧,真实的主观价值观念与思想动态容易被完全隐匿,偏离了课程思政所倡导的教学理念。

针对前述提及的症结,需要从不同维度进行一一突破。

3. 维度一: 顶层设计——重塑教学目标与大纲内容

3.1. 明确“双维”教学目标: 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一个有价值的教学改革,需要弄清楚教学目标是什么,从而找准问题、准确定位。债法思政需要结

合债法内容, 挖掘、提炼思政育人资源, 全面规划融合施教方案, 确保思政教育深入人心[7]。这就要求债法课程超出纯粹的知识维度, 构建一个由“知识维度”与“思政维度”共同组成的“双维”目标体系。一个有效的双维目标, 不是两个单维目标的简单叠加, 而是辩证统一、互相促进的有机统一整体。知识维度为思政维度的展开提供坚实的学理依托, 避免后者流于空洞说教; 而思政维度则为知识维度的学习赋予崇高的价值导向, 防止了前者沦为冰冷的技术操作。知识维度的深化与拓宽意味着课程目标不能止步于对基本知识的简单重复, 应带领研究生进入学习的深水区。即, 需要通过对大量真实、疑难案例的讨论分析, 让研究生得到充分的练习。另外,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社会需要的实务型人才, 相关课程还必须积极引导研究生关注债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动态、司法改革前沿以及比较法研究的新进展, 培养其敏锐的问题意识, 使其不仅能“找到”法条, 更能“用好”法条, 深刻理解法律规则背后所蕴含的价值取向与政策考量。

与知识维度相辅相成的, 是思政维度的确立与有机融入, 这也是课程思政融入的灵魂所在。研究生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是我国高层次人才群体价值取向的代表之一[6], 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世界风云激荡, 研究生的思想既是可变的、又是可塑的。他们除了在学校中接受主流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外, 还会受到社会各类非主流舆论和形形色色价值观的影响[8]。因此, 思政维度的目标设计需要转化为具体可行的育人指向。这一方面体现为培育爱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债法从来都不是象牙塔中的逻辑游戏, 它是从社会生活中生长出来的, 经世致用、服务社会的有用之学[9]。研究生债法课程思政应当引导学生把学习与国家发展、社会的进步联结起来, 有意识地聚焦债法作为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的作用。在讲解保证合同与抵押制度时, 可以深度链接其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以及如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10]; 在讲解技术合同时, 可以探讨其如何推动中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11]。这样的授课能够促使研究生产生一种服务于人民、奉献于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另一方面体现为锻炼敏锐的批判思维与创新意识。法律不断进步的动力主要来自对当下制度的自我检讨和持续修订。课程不能再满足于对既有法律的单向灌输, 而应大力鼓励学生以批判的眼光审视规则, 以创新的思维探讨前沿问题, 引导学生深入探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在面对新科技挑战时所暴露出的适用困境与理论不足, 进而激发他们探索新规则、构建新理论的学术勇气和创新精神。

3.2. 改造大纲与深度挖掘内容: 构建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教学实践

教学目标的重塑, 要想落实到位, 离不开具体内容承载。将“双维”目标从理念蓝图转化为具体教学行动的关键环节, 便是对教学大纲进行系统性改造, 并对教学内容进行创造性地深度挖掘。“教师给予学生的不应该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 而应该是观察认识当代世界、当代中国的立场、观点、方法”。我国债法规则经历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发展, 积累了众多司法案例研究和司法实践经验, 要重视从本土中挖掘教学的材料[9]。这一过程的核心指导思想应是以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总目标, 在专业课的讲授和研讨中合理嵌入思政相关内容。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既要有深植本土的自信, 也要有开放包容的视野。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是新时代推进法学当代化、增强法学时代性的必由之路[12]。无论是对域外的法治思想和知识资源还是对我国历史上传承下来的法治思想和文化, 都应当保持明确的自主意识, 要考虑其与我国其他理论、制度及实践的相适性[13]。

在编写大纲中有关于中华优秀传统债法文化相关内容时, 要意识到中国法律传统虽然诸法合体, 以公法为主, 但并非不存在以自由和平等为基础的私权利。因此可以通过教学设计, 让研究生挖掘隐藏在契约中的“二主和同”“两和立契”“平中立约”等概念。通过教学使研究生知晓, 现代中国契约精神以及诚信履约的建立与完善, 并非全盘来自西方, 也离不开对我国传统契约法律文化之精髓的汲取, 从而为债法思政课程的建设提供历史来源与本土自信[14]。在深植本土根基的同时, 还必须具备批判性借鉴

人类法治文明共同成果的胸襟与能力。大纲中应明确设置“中国式债法制度的比较与反思”这一高级研讨单元。该单元的根本目的,绝非简单介绍域外法条或理论,而是要在一个更深的层次上,引导研究生思考我国债法制度在借鉴与发展过程中所具备的特色以及需要不断完善之处,从而在理性的比较互鉴中,树立起真正的文化自信。以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原则”为例,教师在讲解时可引入中国本土案例,案情背景为受国际局势冲突影响,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历史罕见的暴涨,中小微企业若继续按原定“固定价格”供货将面临破产,因此该企业诉大型采购方要求变更长期供货合同。组织学生对比我国《民法典》规定与德国法中的“交易基础障碍”理论[15]。比较的重点不应仅仅停留在法律条文的技术性差异层面,而应深入到制度背后的价值取向、司法实践与社会效果。在教学过程中,既要客观肯定德国“交易基础障碍”理论在突破绝对契约严守、追求实质公平方面的历史贡献,也要对学生展开苏格拉底式的追问:既然本质都是为了公平正义,中国《民法典》为何不完全照搬德国模式,而是要创造性地将“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以及“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作为请求法院裁判的前置条件?通过对法律条文抽丝剥茧地深度分析,师生共同剖析出:德国模式下,法院直接介入易引发“司法家长主义”的争执,而在中国模式下,协商不成再由法院裁判,当事人自治度更高,也契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以和为贵”的东方智慧。这样学生能够切实体会到,我国债法制度是特定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有机产物,正是在批判性地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共同成果的基础上,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国情、解决自身问题的独特发展道路。这种立足本土、放眼世界的研习过程,本身就是培养学生文化自信、激发其面向未来的路径,从而为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话语体系作出贡献。

4. 维度二: 方法创新——优化教学阶段与过程设计

4.1. 课前阶段: 社会热点法律事件导入

教学的有效起点,应该立足实际,从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现实出发。课前阶段的核心任务,正是要利用社会热点法律事件作为引子,点燃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其内在的问题意识,引导他们带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走进课堂。这种问题驱动式的导入方法,以典型案例入手,能够有效地将学生的注意力从静态的书本知识引向动态的社会生活,让他们直观地感受到债法并非远在天边,增进学生对于世情、社情、民情的理解[16]。以“预付式消费跑路”为例,在教学中可以提前一周向学生提供深度新闻报道、类案判决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可以给学生布置一系列具有高度引导性和思辨性的思考题,例如:“当实体小微企业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连年亏损,想要提前退租时,如果房东坚持要求其继续履行长达十年的租约,该企业是否只能流血至破产?”“法律是否应当为非恶意的违约方提供一条合法的退出路径?”学生可在课前对前述材料和问题进行充分的自主学习和深入研讨。在此过程中,要不断鼓励学生超越教师提供的材料,主动利用学术数据库、新闻数据库和法律案例库等网络资源,检索更多的相关资料。当学生思考如何为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寻找法律出路,同时又兼顾出租方合法权益时,实际上已经在自然地践行着“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的法治理念,将会深刻体会到法律作为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公正工具的伟大意义。这种源于真实生活场景的情感冲击和价值思考,其所带来的思想触动,远比任何形式的空洞说教都要来得深刻、持久和有力。

4.2. 课中阶段: 开展批判性重构的学术研讨

课中阶段是“三阶实践教学法”的核心所在,在课前阶段分发对应学习材料并布置思考题后,研究生势必会带有疑问或存在动机求证问题答案。这就为课堂上组织起一场高阶的师生及学生间互动做好了必要的铺垫。至于如何实现高阶的互动,教学实施应该考虑摒弃基础性知识的单向灌输,转而采用“学术研讨型”的互动模式。在这一模式下,针对特定债法制度进行研讨时,教师需引导研究生对西方债法

理论进行批判性重构,进而让学生从法教义学的视角分析《民法典》的价值选择。

在课堂操作上,教师可首先抛出西方经典契约理论,比如十九世纪潘德克顿法学派确立的绝对“契约自由”与“过错责任”原则,引导学生思考其背后所蕴含的理论基础。通过师生对话,让学生剖析出这些西方理论的逻辑起点其实是建立在“理性经济人”和“完全竞争市场”的理想化模型之上的,带有强烈的极端个人主义和形式平等色彩。在完成对西方理论的批判后,研讨的重心则切入法教义学的内部结构,让学生亲手拆解中国《民法典》的条文。以《民法典》第580条为例,教师的教学不应仅仅停留在概念的解读,而应在研讨中抛出较为深层次的法教义学问题:传统西方大陆法系严守“契约必守”原则,绝对排斥违约方的解除权,我国为何要突破这一理论桎梏?接着,带领学生逐一拆解该条文的构成要件,分析立法者是如何通过设定“非恶意违约”、“继续履行费用过高”等主观和客观要件,以及“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法律效果,来巧妙地平衡双方利益的。通过这种细致入微的内部结构剖析,让研究生能够深刻领悟到:在合同僵局中赋予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绝非纵容违约[17],而是出于打破僵局、保护处于弱势但并非恶意的市场主体的目的。这种教学模式,能帮助学生洞察国家立法与治理逻辑道路中的价值抉择,才是真正契合研究生特点的高阶思政融入。

4.3. 课后阶段:学习成果的转化与延伸

课后阶段是“三阶实践教学法”的收尾部分,课程思政不局限于课前和课中阶段,要引导研究生在课后阶段积极参加实践体验,通过一次次的“小成功”,不断激发学生“我能”“我行”的强烈自信,体验到积极作为的成就感、满足感和自我价值[18]。债法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重在应用。为了避免学生只在课堂活跃、上课结束就丧失兴趣,以期思政育人的长效性,结合了思政元素的债法教育,更要关注研究生投身实践的能力,让研究生的法律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得到真正提高[19]。因此,课后作业的设计不能局限于简单地复习纸面上的知识点,而是让学生将对社会热点的关注投向现实,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具体行动。为培养研究生法律思维和投身实践的能力,高校应当及时丰富校内外实践基地,为债法思政教育提供基本的发展空间[20]。具体而言,高校可以利用自身学科优势,联合校外单位,增设实践平台。这不仅可以让研究生巩固相应知识、获取第一手专业资料,还帮助学生了解民情、使其社会责任感得到了培育。实践结束后,学生撰写的实践心得又将极大地丰富教学内容、反哺课堂教学,从而形成一个从理论学习到实践行动,再到理论升华的良性循环。通过这种方式,课后阶段的学习活动不再是教学流程的终点,而是成为了知识内化和价值升华的新起点,从而确保了整个教学过程的完整性和育人效果的持续性。

5. 维度三:范式辐射——完善综合评价与推广机制

5.1. 构建综合评价体系监测思政成效

传统的课程评价模式,往往过度依赖期末一张试卷或一篇论文的终结性评价,其考核内容也主要侧重于对学生知识点记忆和理论掌握程度的检验。针对此问题,必须摒弃旧有的评价框架,构建一个贯穿教学全过程、融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兼顾知识目标与素养目标的综合性、发展性评价体系[20]。

首先,要致力于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教师虽是课堂的主导者,但完全由教师掌握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可能有失客观。对此,应积极引入更多元的评价主体,通过不同视角的交叉验证,使评价结果更加全面。这其中应包括:授课教师的专业评价,教师不仅要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更要通过课堂观察、作业批改、个别深度交流等方式,摸清研究生的思考过程、所坚持的价值与态度,从而作出细致的过程性评价和精准的定性评价;学生之间的深度互评,在小组讨论、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环节,来自学习伙伴的评价能够提供更加多元、全面的评价信息,不仅有助于突破师评的距离感,也能让他

们在相互的比较和学习中更清晰地认识到自身的长处与不足^[21];行业专家的实践评价,在模拟法庭、开放式案例分析报告等关键环节,可以邀请实务部门的一线法官、资深律师等作为校外评委参与评价,他们的评价能够提供来自实践最前沿的视角,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真实世界的职业标准和能力要求;以及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在课程学习的各个阶段,特别是结束时,应让研究生认真撰写自我复盘报告,系统审视自己在知识、能力、情怀、伦理等方面的收获、困惑与不足,从而获得理性、实事求是的评价。

其次,要着力推动评价内容的立体化。评价的内容必须符合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的“双维”教学目标,将外显的知识考核与内隐的思政素养评估进行深度结合,确保评价的全面性与深刻性。在专业知识评估层面,通过布置课后作业、案例分析、期末考核等方式,系统评估学生对债法理论的理解深度,了解研究生是否具备运用债法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实践能力。这部分评价是为了确保专业教学应有的“硬度”达标。而在价值立场评估层面,这是评价的难点,也是课程思政成效评估的核心所在。评价的重点绝不在于学生是否回答出了教师预设的、政治正确的“标准答案”,而在于观察其分析过程,是否能体现出合理的价值取向和严谨的法治思维。在对社会热点事件的法律分析报告中,要着重判断研究生能否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公平正义”、“诚实信用”当作分析问题的基础,其论证过程是否关注到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

5.2. 提炼“债法样本”实现范式迁移

任何一门课程的改革探索,其最终的价值都不应仅仅局限于课程本身。应站在学科高度上有效动员教师挖掘和梳理学科范围内各专业及其课程所包含的思政元素,合理统筹不同思政元素在不同课程中的讲授,在课程、专业、学科等多层面展开课程思政建设^[22]。具体而言,就是将债法课程作为典型成果,把其中可移植的部分提炼升华为一套可推广的样本,积极地将其辐射至物权法、继承法等其他民商法课程,乃至整个法学课程群,这才是实现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从“点”上的突破,到“面”上的繁荣,最终实现全面开花的必然之路。

为此,可以设计并制作《债法思政元素适配与迁移表》,即“核心思政维度→本课程知识切入点→可迁移的目标课程→高度适配的案例/教学主题”。清晰地展示某一个核心的思政维度如何在债法课程中找到具体的切入点,又如何灵活地将其迁移到其他相关课程的教学实践之中。从而,为其他课程教师构建一个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的“思政融入”逻辑链条。

6. 结语

如何将思政教育全过程融入债法课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尤其在研究生教育阶段,教学承担着培育未来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的重任,这对课程思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对法学专业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债法课程的观察,可以发现依然存在思政教育与专业授课未能有效结合、教学过程缺乏连贯性与高阶互动、思政成效的衡量标准单一且流于形式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探索了三维度的解决逻辑:首先,从宏观的顶层设计入手,确立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并重的教学导向,并围绕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来建构债法课程。其次,在具体的方法创新上,打造贯穿课前、课中、课后的贯穿式教学链条,激发学生深度参与。最后,通过范式革新,建立多元化的综合考评模式以精准反馈成效,并提炼成功经验以辐射至其他课程。这三个维度环环相扣,目的在于超越零散的改革尝试,从而构建一个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再到成效反馈的完整闭环。研究生的债法专题课程教育看似抽象孤立,但如果能抓住其中关键,将思政元素与债法特性相结合,则必然能为培育新时代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法兼修的高层次法治人才,注入磅礴力量。

基金项目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研究生教学改革常规项目：课程思政融入《债法专题》教学全过程的探索与实践(JGCG2024326)。

参考文献

- [1] 魏崇辉, 李钰鑫. 讲好“大思政课”的“大变局”“大视野”与“大使命” [R/OL]. 2022-03-08. <https://www.rmlt.com.cn/2022/0308/641643.shtml>, 2025-09-17.
-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推进[R/OL]. 2021-12-07. 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1/53878/sfcl/202112/t20211207_585341.html, 2025-09-17.
- [3] 翟宝红. 立德树人守正创新: 培养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以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为契机[J]. 高教学刊, 2023, 9(28): 86-89.
- [4] 董慧, 杜君. 课程思政推进的难点及其解决对策[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5): 70-74.
- [5] 郑先全, 吴昕, 周磊, 罗丽, 张萍. 传统专业课程全过程思政融入的多元化教学改革实践[J]. 大学, 2024(S2): 73-75.
- [6] 姚裕萍, 刘娅婷. 新时代高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创新策略[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4(20): 81-84+95.
- [7] 徐英军, 孔小霞. 论法学类专业开展课程思政的总体设计与实施要点[J]. 中国大学教学, 2022(7): 68-73.
- [8] 邱伟光. 课程思政的价值意蕴与生成路径[J]. 思想理论教育, 2017(7): 10-14.
- [9] 王利明. 建构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J]. 社会科学文摘, 2025(4): 12-14.
- [10] 刘庆. 从《民法典》视角看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保障[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4): 63-68.
- [11] 马忠法. 论我国《民法典》中的技术合同规范[J]. 知识产权, 2023(9): 43-62.
- [12] 张文显.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0): 23-42.
- [13] 许中缘, 潘笛. “实践”与“历史”中我国民法自主知识体系建构[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6): 141-148.
- [14] 钟一苇. 中国传统契约中的“契约自由”与“主体平等”——以清水江文书为视角[J]. 政法论丛, 2020(1): 39-51.
- [15]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48.
- [16] 郑安阳. 善用法律案例打造思政“金课”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3(9): 26-29.
- [17] 王俐智.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解释路径——基于《民法典》第 580 条的展开[J]. 北方法学, 2021, 15(2): 16-25.
- [18] 梁平. 课程思政“立德树人”四层级目标论[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0(4): 151-156.
- [19] 张晓远, 张晨瑶. 智能法学背景下合同法实践性教学的改革路径[J]. 民商法争鸣, 2023(2): 281-290.
- [20] 张淑辉, 高雷虹, 杨洋. 高校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困境及改进策略[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 43(3): 57-60.
- [21] 杨廷强.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评价研究——以学生课堂参与为中心[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 41(21): 30-33.
- [22] 姜涛, 孙玉娟. 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2(20): 44-46.